附件2

山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会员服务与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山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会员服务与管理工作，加强本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本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服务与管理模式。会员制的宗旨是：建立规范科学的会员组织网络和快速转递信息系统，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本会的凝聚力，促进本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会员服务

第三条 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可以获得本会提供以下服务：

（一）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交流、专题培训、考察调研、对外联谊等活动，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进行交流与合作；

（二）参加本会组织开展技术对接帮扶、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决策咨询等活动，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通过协会推荐或协助，申请加入各级科协或相关学会组织、承接课题项目、参评相关表彰奖励和人才工程、开展媒体宣传等；

（四）经本会批准后，承接本会委托的会议、活动、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等项目，与本会合作开展或承办有关活动；

（五）经审核后，在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及有关媒介上展示个人和单位形象、发布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等相关信息；

（六）通过协会平台，获取最新的人才、科技、产业等政策信息，获取可参与的重点学术活动、技术培训等信息；

（七）根据需要，单位会员可申请获取由协会或其他会员提供的技术服务、科技成果、产学研信息等，并联合开展协同创新活动；

（八）单位会员可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相关学术交流、人才举荐、表彰奖励等活动；

（九）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单位反映合理诉求、提出意见建议，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十）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四条 本会对会员实行档案和动态管理，由秘书处负责。

第五条 为做好与会员的联系工作，单位会员须指派专人与本会保持联系，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通报本会。第六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警告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展览、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等；

（二）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商务有关的活动的；

（三）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六）被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证照的；

（七）有损于本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第七条 本会在山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网站公布会员名单

并定期修正。

第四章 会费与捐赠

第八条 为减少会员负担，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暂免缴纳会费。后续根据本会发展需要，依据本会章程，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第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鼓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对协会开展的公益性活动开展捐赠，捐赠坚持自愿原则，捐赠财产的使用尊重捐赠人意愿。

第五章 退 会

第十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会秘书处，本会批准退会报告后，会员资格即被取消，本会秘书处将书面通知退会申请人。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即取消会员资格以及在本会的一切权利，不退还其已捐赠的财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以本会文件公布，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